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寿光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晓伟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名，所持（代理）股份142,726,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所持（代理）股份142,726,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选举冯军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选举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选举郭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

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选举陈慧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郭晓伟先生、冯军智先生、宗军先生、郭伦海先生、郭伟先生及陈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张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 2.3 选举李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扬军先生、张涛先生及李国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1 选举郭宗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2 选举郭锡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2,726,272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郭宗利先生及郭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决议，赵国娟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郭宗利先生及郭锡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2,726,272 股，142,726,2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表决情况如下：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